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24000205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議案關係文書各一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  
上午（報告事項）

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國家安全局副局長、外交部次長、國防部副部長就「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船艦攻擊並造成我國漁民死亡事件」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；另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。

下午（討論事項）

一、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部分

- （一）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6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（二）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（三）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（四）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（五）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9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（六）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（七）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（八）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九) 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3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十) 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2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部分

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俛等 16 人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三、審查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相關請願案一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召集委員俊俛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秋云 02-23585513 傳真 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李委員俊俛、丁委員守中、陳委員其邁、邱委員議瑩、吳委員育昇、蕭委員美琴、陳委員亭妃、邱委員文彥、本院親民黨黨團（請指派代表）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 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、內政部部長李鴻源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司法院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（當日議程同時辦理登記，分開詢答）

（一）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
（二）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席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上午列席單位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法務部；下午列席單位：內政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司法院。

三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 及 ly20090@ly.gov.tw；列席官員名單請傳至 ly20661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8。